法學叢書
用・經典
月增訂十八版
券交易法
實例研習
煜 著

定價：800元
2021年8月
正之證券交
司法、投保
件審理法、
令（含新制
操縱行為認
析）及最新
院判決為藍
主要內容，
並運用證券
解說。研讀
問題意識出
別相關規範
才能真正掌
旨。財經法
證券交易法
本市場發展
是如此。實
，即是以具
為導向的學
種學習方式
密法律思維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 2069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家事調解研討會 探討從衝突父母到合作父母
刑事大法庭：通姦罪違憲 其原因案件非常上訴應免訴
「視讀司法」、「司法，你主場」系列活動開跑
2 廖健男／由參與過審判之國民的想法 談如何照料國民法官（上）
3 蕭忠仁／稅務訴訟採用總額主義規定所生裁判歧異問題之處理（下）
4 桃院、中院、彰院3院長履新 期許精進 策勵未來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司法院辦家事調解研討會 探討從衝突父母到合作父母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24 日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舉辦「110 年度家事調解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視訊會議，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范光群董事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共同開幕致詞。並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之研討，邀請鄧學仁教授、姜世明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賴芳玉律師與談。

許院長表示，實務上常發生父母搶奪子女、以子女為爭訟籌碼的情形；因此，如何讓雙方協力分擔「合作父母」或「友善父母」角色，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改變傳統對立性爭訟思維，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在家事調解中至關重要。

范董事長指出，家事事件處理的結果，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極大的影響，期待透過司法院與律師界合作，將「合作父母」觀念，深植於家事專業律師心中。

陳理事長強調，專業家事調解可降低當事人之創傷與撕裂，期許藉由研討交流，讓參與家事事件之法院人員、律師、調解委員等，進行更全面對話及檢討調整，發揮家事調解的最大功能。

研討過程中，鄧教授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談合作律師之重要性，強調律師處理未成年子女事件時，固應尊重當事人意見（主觀利益），更應注重包含子女最佳利益之當事人之最佳利益（客觀利益）；進行會面交往時，宜鼓勵當事人循序漸進，並考慮讓較大的孩子規劃主導進行之方式；積極之會面交往，亦包括陪伴孩子與另一方會面。

姜教授則介紹德國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之變革，包括應於書狀表明有無調解空間、法院得建議參加諮詢會議、得增加不參加者之程序費用負擔、程序加速原則等。另說明美國、加拿大建構在合作法下之合作家事律師程序，因合作法基本精神在避免案件進入法院，合作律師原則上不能擔任其後訴訟之律師，因此參與合作程序之雙方當事人及其律師，均以達成協議為共同目標，轉換傳統律師之角色與功能，提供反思與制度規劃之想像。

賴律師與談時表示，律師訴訟觀之轉變非常重要，家事事件不同於民商事件，所有參與者更應具備專業能力與觀點，合作律師之重點非在於「合作」，而是要有家事專業之「共識」。當事人雙方因長期不信任而走向司法，雙方律師必須重新建構律師間之信任，才能開啟四方（雙方當事人及其律師）溝通模式，共同尋求平和解決紛爭之方法。

接著進行分組討論，由庭長、律師分組帶領與會人員，探討「搶奪、拐帶子女 vs 子女照顧計畫之促進」及「阻撓探視、離間 vs 合作父母原則」等議題，討論熱烈。各組成果報告均認為以家事調解替代傳統訴訟解決紛爭，為確保兒少利益之最佳機制，也是解決家事紛爭最好之方法；鑑於律師於家事調解程序之角色與功能，有別於傳統律師，宜研議引進美加之合作律師概念，以避免倫理衝突及當事人誤解。另應建立家事專科律師制度，並將「創傷知情」列為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調解委員及律師之必修核心課程。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通姦罪違憲 其原因案件非常上訴應免訴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8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裁定，認：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裁定理由以：

一、案件經起訴由法院審判之結果，雖認定被告有被訴之行為，然倘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即非犯罪，亦即確認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自始不存在者，法院應以「行為不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倘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原有處罰明文，但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由於國家刑罰權已不再存在，起訴權因此失所依附而歸於消滅，法院自不得為實體之審判，而應依同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二、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其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之效力，而得據為非常救濟之法制理由，係根源於國家權力（司法權）之作用（廢止刑法第 239 條），並使其原則上僅向後發生之效力，例外溯及作用於上開原因案件。至於對聲請人不予論罪科刑而有類同「行為不罰」之結果，僅係該刑罰法律經廢止後之反射狀態而已，並非聲請人行為時之法律原無處罰明文。

三、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規定違憲失效，例外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賦予溯及效力。關於該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以使該個案可達救濟目的即可，即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使該聲請人不受刑罰足矣，俾兼顧個案救濟與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倘認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之失效，應回溯至原因案件之行為時，甚至推溯至法律制定公布時自始無效，以「行為不罰」為由，使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則此不僅與 9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前於原因案件發生時仍屬有效之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意旨（即刑法第 239 條規定不違憲）互相牴觸，且與釋字第 791 號解釋係鑑於時代演進乃為規範調節之旨趣不符。

多元對話

「視讀司法」、「司法，你主場」系列活動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拉近與民眾距離，近年來陸續與不同團體、平台、媒體合作，舉辦相關活動，廣獲民眾好評。8 月下旬起，110 年的「視讀司法」及「司法，你主場」活動同時起跑，並為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進行，期能讓民眾不出門也能從不同視角與觀點來認識、思考司法議題，達成司法與人民對話、溝通的目的。

司法院與孢子囊電影院合辦的「視讀司法— 線上放映講座」，本次包含「你才女巫，你全家都女巫」、「十年」、「全面開戰」3 部精選影片，及「私法拘留」、「女性日常」、「漢娜鄂蘭真理無懼」3 部觀眾票選影片，並特別安排不同領域專家與法官，於 8 月 20 日起，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映後座談，帶領民眾對司法有更深入的認識與討論。映後座談的精彩片段也將剪輯成精華影片上傳至司法院 Facebook。

司法院與法律白話文運動合辦的「司法你主場」活動，則已邁入第 3 年，本次從 8 月 21 日起，於司法院及法律白話文運動 Facebook 線上直播，透過跨領域的對談，深入探討司法的歷史與發展演進、聲音產業法律問題、審判中的鑑定科技及運用、醫療領域、音樂創作等議題，相關資訊敬請關注司法院 Facebook，歡迎報名參與。





甄選新血

司法院110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 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已於 8 月 21 日、22 日，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行完竣。

本次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計有 32 人符合應試資格，缺考 2 人，到考率為 94%。筆試期間秩序良好。

筆試通過後之參加書狀審查人員名單預計於 9 月下旬（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日期為準）於司法院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筆試成績單。



周占春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副秘書長周占春先生，於8月26日到任。

周副秘書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 24 期結業，歷任一、二審法官，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及法官學院院長。